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勞小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國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川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如下： $1,500 \times 1/3 = 500$ ）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